

親愛的喬治吾友：

事至今日，我也只能如此稱呼你。以後我們之間所存在的只有互相仇視；不管是女人的事，或者工作的事也好，所有的一切都是對立的。可是，說實在的，我並不是真正的那樣嫌惡你。這一點，我想你必然與我有同感吧！過往的一切，總是叫人懷念的回憶。

會有如此的感慨，我想也是因為自己死期接近了吧。本來應該和你徹夜長談、通宵暢飲才對；然而我已沒有時間了。

我是在西班牙寫這封信的。退出公司之後，經歷某些滄桑，而這次的失手，竟淪落到被黑手黨追殺的命運！我被逮是遲早的事，而後必死的下場更是無庸置疑。

當你收到我這封信時，我已經自我了斷了。一起寄去的皮包，你一定很眼熟吧。那是年輕時我最鍾愛的東西，就當作紀念品，請你收下。最後，有一個願望：那就是真想和你一起喝咖啡。請為我倒一杯，就放在你對面的位置，奶精只要少許。咖啡杯旁，為我點一根煙吧。

然後，即使片刻也好，請想想我。

布朗上

喬治讀完剛收到的信之後，打開了隨信一起寄來的包裹。他看到了一個古舊的皮包，這個和布朗共度過多少困境的皮包。

（那傢伙，退出公司之後——十二年了嗎？）

他們兩人同時進入公司，在工作上相互競爭，又不約而同地追求社長的女兒。結果是：喬治佔了上風，而且贏得下任社長的寶座；而布朗離開了公司。在那之後，完全沒有他的音信。直到最近在喬治的任所裡闖進來黑手黨似的男子，威脅他告知布朗的形蹤。

喬治煮沸了水，磨上了好的咖啡豆，倒了兩杯咖啡；把它們對放在小圓桌上，點燃了一根煙，放在屬於布朗的咖啡杯旁，然後，他把布朗的皮包放在椅子上，自己便在對面的位置上坐下來。

啜了一口咖啡，喬治感到眼角發熱。

「那傢伙——」

這時，門被激烈的撞開，一眼便知是黑手黨的幾個男子闖了進來。他看到了兩人的咖啡，沒抽完的香煙，還有布朗的皮包。

「你，竟敢放那混蛋逃走！」

喬治還沒辯解，黑手黨人的手槍已經噴出了火。

.....(完)